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吳思諭

陳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0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思諭於民國106年至108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陳美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5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004元，依約各筆借款應以被告該階段學業（即高中、高職、專校、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）完成日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教育部公告之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計算；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者，債務得視

01 為全部到期，且除依約計付利息外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
02 內者，按原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定利率20%
03 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吳思諭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3月31日
04 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06,0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5 金未為清償。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
06 給付上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9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撥
10 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
11 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就學
12 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3 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17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5 書記官 馬正道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29 合 計	1,110元	

30 附 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元)	尚欠金額 (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		期間	年利 率	期間	年利 率
1	161004	106079	自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 止	1.775%	自 113 年 5 月 1 日 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 止	0.1775%
		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至 清償日 止	2.775%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止	0.2775%
					自 113 年 11 月 1 日 至 清償日 止	0.555%
<p>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:</p> <p>一、約定利息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止，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。</p> <p>二、本息遲延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</p> <p>三、未依約給付款項，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，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。(依金管會金檢意見，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，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，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 1% 計算)。</p> <p>四、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（年息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1 年 09 月 28 日 年息百分之 1.40 2. 111 年 12 月 21 日 年息百分之 1.525 3. 112 年 03 月 29 日 年息百分之 1.65 4. 113 年 03 月 27 日 年息百分之 1.775 						
<p>本金合計:新台幣 106079 元</p>						